

2020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
ROBOTICS AND INDUSTRIAL AUTOMATION SHOW SOUTH CHINA 2020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东莞厚街)
Dec 2-4, 2020 Guangdong Moder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目录

展前温馨提示	4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安全责任书	5
1.1 主办单位	6
1.2 协办单位	6
1.3 展览名称:	6
1.4 展会简称:	6
1.5 展览地点	6
1.6 展览时间	6
1.7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6
1.8 大会指定服务商	6
1.9 展馆交通 & 1.10 展馆分布图	8
1.11 展馆技术数据	9
1.12 布撤展及展览时间表	10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条例	11
2.1 参展证办理注意事项:	11
2.2 施工证办理	11
2.3 展台运作	11
2.4 展品演示	12
2.5 音量控制	12
2.6 展台清洁	13
2.7 责任和保险	13
2.8 损坏赔偿	13
2.9 知识产权保护	14
2.10 不可抗力	14
2.11 主承办单位决策权	14
2.12 不可预见情况	14
2.13 消防规定	14
2.14 安全用电规定	14
2.15 消防通道	15
2.16 严禁及限制使用危险材料	15
2.17 安全须知	16
2.18 布撤展须知	16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	20
3.1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信息	20
3.2 标准展位	20
3.3 特装展台设计、搭建规则与图纸报馆	21
3.4 特装、标准展位改建施工管理费和施工保证金	23
3.5 施工管理费、设施费的缴纳	24
3.6 布展加班费用	24
3.7 水、电、气、吊点、提前进场及额外家具租赁（下载地址:	

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	25
3.8 展台搭建服务	25
3.9 用水、电安全须知	26
3.10 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28
第四部分 运输服务	28
4.1 联系方式:	29
4.2 展品送货地址:	29
4.3 包装及唛头:	29
4.4 委托方法:	30
4.5 展品由陆/铁/空等送达广州货运站, 委托依佩克前往货运站提货	30
4.6 展品由展商自送达展馆	30
4.7 我司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30
4.8 注意事项:	30
4.9 运输费率	31
第五部分 会务服务	33
5.1 酒店预订	33
第六部分 会刊及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35
第七部分 会刊广告	36
第八部分 展馆现场广告位	37
第九部分 展商申请表	38

展前温馨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搭建商：

欢迎参加第二届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

为了各位参展商、搭建商更高效地做好参展准备，了解展馆的设施及布展要求，请您务必花一些时间阅读本《展商手册》。您将了解本届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的各种信息，帮助您简便有效地履行参展所需各种手续。

一、填写表格备忘

本参展手册将所有需要填写的表格/表单列在《展商手册》附录中，并列明表格回传的截止日期，敬请仔细阅读并在截止日期前登录第二届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并填妥。

表格/表单下载地址：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

二、安全责任

参展商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撤建及展览展示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请监督您委托的搭建商和运输商仔细阅读《展商手册》中规定的“安全须知”和“展会规则”等重要内容。

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商入场前须递交《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下载地址：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

三、免责条款

中国工博会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搭建商的要求，但在以下情况下，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刊登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2) 逾期递交表格而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服务
- 3) 自选服务的供应数量有限
- 4) 逾期申请而导致支付附加费
- 5) 因未遵守展馆和主办单位所制订的规则与条例而导致未能提供部分服务或发生变更
- 6) 参展商与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的直接交易。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安全责任书

(适用于参展商展台活动包括机械操作、展品展示及展台搭建工程)

参展商承诺与保证：

本单位租用第二届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展位，本单位责任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展商手册》内有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服从展馆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本单位必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的搭建商进行展台搭建、管理和维护。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此外，本单位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方、展会主办、承办单位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单位名称

（盖章）

安全责任人：

手机：

展位号：

日期：

搭建商承诺与保证：（适用于光地、标准展位改搭建展台）

本单位责任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展商手册》内有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单位保证具有布展搭建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及购买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动保护用品。

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本单位将成为本展台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台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展览展示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本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撤建及展览展示工作时，承诺服从展会主、承办单位和展馆方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展台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台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搭建商单位名称

（盖章）

安全责任人：

手机：

展位号：

日期：

安全责任书须鲜章原件 11 月 15 日前快递至主场搭建（未提交原件不得入场）

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锦程大厦 12 楼 邮 编：200070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王守春 先生（15801712188） 电 话： 021-66770961

第一部分展会基本信息

1.1 主办单位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2 协办单位

上海市机器人行业协会

1.3 展览名称:

中文: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

英文: INDUSTRIAL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SHOW SOUTH CHINA

1.4 展会简称:

中文: 华南展

英文: IARS

1.5 展览地点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广东省东莞厚街）

1.6 展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7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光复路 757 号五矿大厦 13 楼 200070

电 话: (86) 021-22068388 传 真: (86) 21 62895703 网 站:

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

1.8 大会指定服务商

主场搭建商: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锦程大厦 12 楼 邮 编: 200070

王守春 先生 (15801712188)

电 话: 021-66770961 传 真: 021-63542227

主场运输商: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非展品寄送地址): 上海市光复路 757 号五矿大厦 5 楼 邮 编: 200070

国内展品及现场联系人: 孟羚旻先生

电 话: 021-63803151

手 机：13795307591

邮 箱：meng@itpc.net.cn 传 真：021-62606624

1.9 展馆交通 & 1.10 展馆分布图

交通指南 / Transportation Guide



如何前往展馆

搭乘东莞地铁2号线，展览中心站下车。

Take Metro Line 2, get off at the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自驾或搭乘出租车，定位到“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即可。

Self-drive or taxi, please locating the "Guangdong moder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飞机

• 直接乘坐机场大巴转地铁到达展馆

广州白云机场→东莞城市候机楼
(国际航空港)

每天往返大巴共34班次，每30分钟一班，单向车程约80分钟直达。

深圳宝安机场→东莞城市候机楼
(国际航空港)

每天往返大巴共20班次，每30-50分钟一班，单向车程约50分钟直达。

到达东莞城市候机楼(国际航空港)后，乘东莞地铁2号线(最便捷)，从蛤地站B口入，在展览中心站下车即可。

火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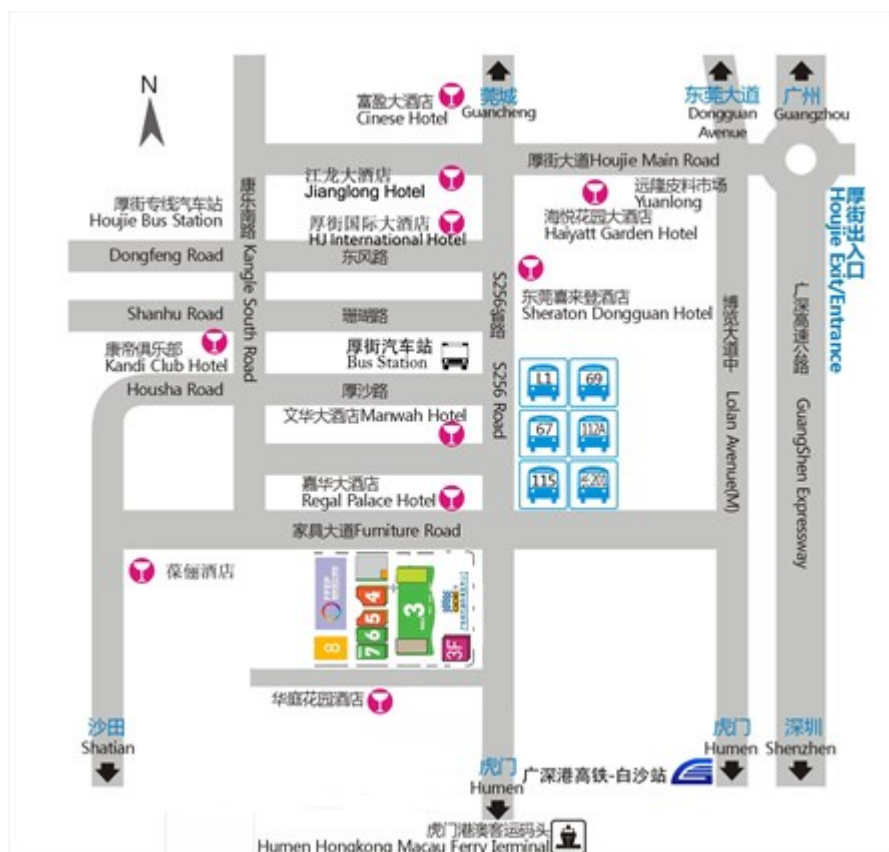
• 高铁

广州南站至虎门高铁站车程17分钟，全天运行时段为7:23-22:25，大约间隔10分钟一趟。

虎门站下车后，转乘东莞地铁2号线坐1站即可到展览中心站。

深圳福田站至虎门高铁站车程28分钟，深圳北站至虎门高铁站车程17分钟，全天运行时间段为7:14-22:25，每30分钟1班。

虎门站下车后，转乘东莞地铁2号线坐1站即可到展览中心站。



1.11 展馆技术数据

3 号展馆	B 区	C 区	D 区
展厅高度(米)	12-16	23-30	12-16
展场承重 (kg/平方米)	2500-5000kg/m ²		
货运入口	高 5.8 米		
消防	烟感报警 / 自动喷淋 / 便携式灭火器 / 消火栓		
安保	中央监控 / 传感报警 / 应急照明		

以上资料由展馆提供，如有修改，恕不预先通知

1.12 布撤展及展览时间表

布展期 (提前进馆请联系主场搭建)	11 月 30 日 09:00—17:00	12 月 1 日 09:00—17:00
参展商登记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09:00—17:00	
标准展位布置	12 月 1 日 09:00—17:00	
特装展台搭建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09:00—17:00	
大型展品进场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09:00—17:00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布展期 申请加班	参展商/搭建商请于当天 15:00 前向大会主场搭建商书面申请, 15:00 后申请将加收 50%加急费, 当天申请续加班时间也需加收 50%加急费, 敬请准确估计加班时间。	
通电通气时间	电力和水将于 12 月 1 日 13:00 陆续开始, 如有特殊要求, 请于 11 月 15 日前联系大会主场搭建商并缴纳相关服务费	

开展期			撤展期	
	12 月 2-3 日	12 月 4 日	12 月 4 日	
展商进场时间	09:00—17:00	09:00—16:00	16:00-22:00	延迟撤馆, 请提前联系主场搭建
观众进场时间	09:30—16:30	09:30—15:30	——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条例

2.1 参展证办理注意事项:

- 1. 展证用途:** 参展证是参展商工作人员用于进出展馆, 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 参展商在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均需佩戴。参展证通过门禁及照相记录识别系统一一对应, 请勿转让他人使用, 以免带来无法进场之不便。
- 2. 展证数量:** 展商证件以参展企业展位面积为标准, 每 3 平方米可免费办理展证一张。为减少现场等候制证时间, 请务必提前确定展商证件数量。
- 3. 办证地点:** 展会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在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广东省东莞厚街)举行, 请于 11 月 30 日上午 9 点后在展商报到处报到。
- 4. 办证资料:** 现场凭本人公司名片, 签字领取展商证。
- 5. 现场办证:** 展前未递交展商参展人员数量的, 请出示本人公司名片, 填写展商胸卡登记表格, 经过项目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换取展商证。

2.2 施工证办理

- 1. 用途:** 施工证是搭建商工作人员用于进出展馆施工、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 搭建商须在布展、撤展期间佩戴使用, 展览期间不得使用。

- 2. 办理时间及地点:**

布展期间办理时间: 11 月 30 日 9:00 开始, 提前进馆的施工单位请提前联系主场搭建。

布展期间办理地点: 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 3 号馆序厅

布展证费用: 叁拾元整 (30 元) /人

- 3. 办理流程:**

- 3.1 由施工单位负责人统一收集所有施工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 一人一证, 同时备好身份证复印件留档。
- 3.2 打印好办证前一天的粤康码以备查验及留档。
- 3.3 提交所有施工人员近期真实健康状况及联系表 (由主场搭建随施工管理费付款通知书邮件发送)。
- 3.4 施工单位需先交纳完相关进场费用, 持由主场搭建开具的入场施工许可证方可办理施工证件。
- 3.5 所有施工人员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如有虚报、瞒报将取消施工资格, 同时需承担必要的法律责任。

2.3 展台运作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对其展台安全运作负责, 并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签署并提交《安全责任书》盖章原件给大会主场搭建商。

1. 展商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不允许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

2. 展商不得展出假冒伪劣产品, 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如有发现, 主办方有权在无

需事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将该展商清除出场，并不退还任何费用。

3. 除非得到组织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承办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

4.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我们必须提醒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提前结束展览。

5. 主办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和位置的权利，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益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展商。

2.4 展品演示

1. 参展商必须确保所有的设备在运行时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设备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2.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设备只能由专业的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设备不可转动。

3.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对临近展台和人行通道。如机械设备在展示过程中有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的，参展商应采取适当措施做好隔音、散热、排气及集尘等工作。对于任何释放有毒或异味气体的展品，主承办方有权要求立即关闭或撤离展品，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4. 展馆现场动用明火，使用压力容器应事先提出申请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的条件。

5. 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害将由展商承担。

6. 带有屋顶、篷、天花板或照明颗粒的展示需在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织单位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作该类展示。

7.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8. 展示车辆需按承办单位和展馆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驶入展馆内展示，展示期间须熄火。未经允许，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进入展馆内展示车辆油箱内油量保持在 10%以内，超过此用量车辆不得驶入展馆。

9. 展品演示中如有产生可引起人体伤害的污染物须加设防护装置，如：超过 1000W 功率的激光设备须加设视觉防护装置，所有激光切割设备须设除尘装置等。

2.5 音量控制

展商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5 分贝。展商需在展前 2 周向承办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承办单位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组织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

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承办单位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承办单位确认的，可惩罚性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展商自负。

2.6 展台清洁

请展商自身保持展位整洁，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组织单位安排展览馆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展览会每天早晨开始前，每天晚上闭馆后的地毯/地板清洁和垃圾清理。相应展台的搭建公司需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2.7 责任和保险

承办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展商应对自身、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补偿费用的责任。

特别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展览会搭建责任险（须购买）

投保对象： 展览会责任保险(展台搭建施工企业)

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的布撤展施工相关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不大于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 RMB10 万

（二）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不大于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 RMB100 万，每人每次及累计赔偿不大于 RMB40 万

（三）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不大于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 RMB100 万，每人每次及累计赔偿不大于 RMB50 万。

保险期限： 自搭建日起保至退场拆除日止结束。

司法管辖： 中国（港澳台除外）无保险的展位不可进场施工。

保险由施工单位自行购买，主办方不指定。

2.8 损坏赔偿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2.9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如在展会现场发生参展商有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将按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四部委 2006 年 1 月发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详细内容可在http://www.gov.cn/flfg/2006-01/11/content_154434.html 下载）

2.10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览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承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因素受到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承办单位不会退还展商已付的款项，或部分款项。

2.11 主承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主承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益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承办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2.12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承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2.13 消防规定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2.14 安全用电规定

1. 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2. 承建商须自备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电箱，并将自备的配电箱接入展馆申请的配电箱中方可送电。自备的配电箱功率不得大于向展馆所申请的配电箱功率。展会期间展览活动施工单位必须对电气设备(射灯、电箱、开关、金卤灯、插座等)进行定时检查和维护。

3. 展览闭馆期间特装企业必须切断电源，24 小时用电必须申请，并且用单独回路，留有标志。标准展位搭建商必须确保在展览结束，所有人员清场后，切断展场内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并派专人进行全场安

全巡查。

4. 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保护，管中不得有接头。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电线需使用双护套或穿线管和铁质蛇皮管，禁止使用花线、胶皮线和塑料蛇皮管，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横跨通道的电器线路应有过桥保护。

5. 布展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将用电负荷报主场搭建商审核，施工完毕，经展馆现场电工检查“合格”后方可通电。

6. 所有用于照明电箱，必须用分路电箱，分路开关不得大于 16A，分路电箱必须放展位内方便操作的位置。

7. 室内不得使用大功率高压霓虹灯（安全的、符合要求的新能源灯具除外）。

8. 配电间和其他设备房门口的规定范围内，严禁堆放任何物品。

9.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0. 因展馆提供的设施无法挪动，请仔细核对设施箱位置，勿在其上方放置展示设备及搭建展台，务必在该设施的地沟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便于需要时进行检修操作。

2.15 消防通道

1.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阻碍物。展台与墙面、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必须留有不小于 0.8 米的检修通道。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参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如果发现有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在上述位置，组织单位以及消防单位有权作为无主垃圾处置，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并有可能产生相应的罚款。

3. 安全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2.16 严禁及限制使用危险材料

未经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展馆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参展商严禁使用以下材料。

1.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2. 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强光展示：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压缩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氧、氮、氦、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

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安置，组织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的撤离展馆区域。

禁止使用氢气球。

3. 装饰材料：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难燃）的材料，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竹、藤、纸、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饰用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弹力布。

4. 使用木结构进行摊位特装的单位，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各种电器设备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2.17 安全须知

本展会采取整体保安措施，但对于布撤展和开展期间，任何参展商财务之遗失、损毁，任何人士的伤亡，本展会概不负责。

1. 各参展单位须在会前对参展人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参展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展会安全和个人安全。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2. 展会期间参展人员携带参展样品出馆，须凭展会统一发放的出门证验核放行。

3. 务必妥善保管好参展样品、文件和财物，防止遗失、被盗。参展样品要登记造册，专人管理；重要样品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每天闭馆后，要将贵重参展样品、重要文件等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 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带入馆内。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

5. 展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展会保卫部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2.18 布撤展须知

1. 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2.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签订《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安全责任书》，签订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

件，以确认签订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3. 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4.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2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m² 内 4 具，50m² 外每增加 50m² 增加 2 具（不足 50m² 按 50m² 计算），以此类推。

5.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自行处理。

6. 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以备检查。

7.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留散热孔。

8.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9.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10. 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 5 米、室外展台限高 4 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11.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3. 展品和展示材料的主要油漆工作不允许在馆内进行。但在进馆期内，允许在展厅对展示材料进行修补润色性的油漆工作，且上述工作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预防和保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包括：

- a、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b、使用无毒油漆；

- c、水泥地面上需铺设塑料防漆布；
- d、油漆工作不在展馆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e、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周围冲洗油漆物。

14.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5.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再缴纳相关动火费用（300 元/1 处/1 天）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6.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7. 标准展位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18. 请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许可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偿。

19. 请不要随便拿取、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20.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A.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域须有明显标志。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A-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A-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禁止非安全地带休息。

A-3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A-4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B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C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D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E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20. 凡搭建二层展位的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加盖特装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安全承诺书。

A. 所有二层展台特装图纸均需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印章及乙级或以上设计院审核出图章，并经展馆及组委会审核许可，方可进馆施工，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与展馆结构吊挂。

B. 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 米以上高的防滚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护手应采用圆弧形。

21.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22.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3:0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23. 展台布展结束后所有剩余物品及空包装箱必须清出馆内自行运走，如有乱堆乱放视为废弃物处理并对其展台处以罚款。

24.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不得擅自带 12 岁以下小孩进入布撤展场所。

25.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5:00 前到主场搭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5:00 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 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26.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27.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接受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遮挡和覆盖消防门、消火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设备的问题，主办方及展商无条件配合清理整改。

28. 展会结束后为保证场馆人员安全问题必须分以下四步：第一、闭馆（观众停止进入）；第二、清场断电（清除展区内所有参观观众及小孩）；第三、撤离展品（展商撤离展品阶段）；第四、撤展台（撤卸展台结构）。

29. 撤展过程中禁止推拉野蛮施工，必须按要求撤除展台结构，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押金。

30.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清洁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31. 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32. 特装展台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禁止在任何公共区域乱堆乱放，如有违反后果自行承担。

33.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

3.1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信息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主办单位已委托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的指定主场搭建商。以下为指定主场搭建商信息供参考：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锦程大厦 12 楼 邮编：200070

王守春 先生（15801712188）

电话：021-66770961 传真：021-63542227

2. 设施及额外租赁申请联系人信息

表格下载地址：

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

3 号展馆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B、C、D 区	龚碧晨	(021) 66770685	15921552941

设施及展具租赁申请邮箱：itpc_expo@163.com 申请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3.2 标准展位

1. 标准展位配置

- a) 企业楣板：参展商中文名称（不超过 30 个中文字）和英文名称（不超过 70 个字符）
- b) 展板：使用铝合金支架及双面白色层压板
- c) 位于转角的展位包含两面展墙和两块企业楣板

d) 家具：2 把折椅、1 个接待台

e) 照明灯具：2 只射灯

f) 电源：一个 220V/500W 电源插座

g) 地毯：展位内铺设地毯并在布展期间覆盖 PVC 薄膜

2. 所有标准展位均由大会主场搭建商负责搭建工作

3. 为提供较佳视野，所有转角位标准展台靠近通道的两面围板均被替换为楣板。

4. 标准展位楣板文字请于规定日期内发送至展会承办单位，并以此为准，由展会统一制作，参展单位未经展会组委会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5. 标准展位为同一公司名称的相邻展位主场搭建默认为中间打通展位，如需分隔请于 5 月 20 前联系主场搭建，逾期及现场申请将收取展位改装服务费。

6. 标准展台内的任何物品、装置高度不得超过 2.44 米，并不得超过所分配的位置区域。

7. 标准展位的结构上不得附加其他配件或装置，不允许敲钉、钻孔。

8. 订购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在展墙面上喷涂油漆或贴墙纸。参展、布展单位对于标准展位内统一配备的设备、任何结构（包括楣板）等，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和任意移动。

9. 参展、布展单位对于标准展位内所提供的装备未能全部利用，主办单位不负责退还未利用物品之款项。

3.3 特装展台设计、搭建规则与图纸报馆

1. 展台高度：

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5 米，4.5 米高（含）及以上展位须经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并提供该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由搭建公司自行安排，主办单位不指定）。

2.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租用边界。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参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3. 相邻展台或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以及面向通道的墙面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如有违反而无能力整改的，由主办方要求主场搭建商协助整改，费用将按施工保证金处罚规则所列予以扣除。展台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5 米宽的通道。通道须保持安全通畅。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阻碍物。

4. 为便于观众在展馆内寻找展商，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及公司名称。展位号必须面向每个通道的显眼位置，显示完整。

5. 展台内不可安装任何形式的空调。

6. 布展单位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不允许遮挡或覆盖

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 15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如对展馆造成任何人损坏，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7.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①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②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③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8. 为减少登高作业的安全隐患，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 3 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如有违规施工者，我中心安全生产督察员有权停止其施工，并清除出场。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参展单位负责。

9. 请仔细核对设施位置，正确填写设施位置表。在施工中勿在设施箱上方放置展示设备及搭建展台，务必在该设施的地沟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便于需要进行检修操作。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0. 主场搭建商仅对展台设计是否违反大会规则及条例作审核，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保证展台设计的结构及消防安全。展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保留对展台设计作最终审核的权利。

11. 特装报图

联系人： 王守春 先生（15801712188）

电 话： 021-66770961

特装展商报馆手续所需提交资料（请提供 JPG 格式图片压缩包）：[报图邮箱：396026244@qq.com](mailto:396026244@qq.com)

序号	提交资料内容	备注
1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书	快递至主场搭建
2	特装展台保险原件或复印件	邮件发送
3	特装展台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邮件发送
4	施工单位法人及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邮件发送
5	电工证及特殊工种技术证明复印件	邮件发送
6	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侧视图、剖面图、施工图、节点图、材料说明	邮件发送
7	各层电气平面分布图（含消防设备分布）及配电系统图（含用电负荷说明）	邮件发送

8	4.5 米高（含）及以上展位须经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并提供该工程师资格证件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邮件发送
9	二层展台须提交楼梯结构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经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并提供该工程师资格证件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邮件发送
注：以上提供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层展台特装图纸均需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印章及乙级或以上设计院审核出图章。		

3.4 特装、标准展位改建施工管理费和施工保证金

3.4.1 施工管理费：

特装、标准展位改建搭建商需向主场搭建商缴纳施工管理费：人民币 25.00 元/平方米/展期

特装展位面积 ≥ 150 平米的展位根据展馆消防规定须另安装摄像头：人民币 400.00 元/个/展期，数量由展馆根据展位结构阻挡视线情况确定，确定数量后相关费用现场支付给主场搭建商安装。

3.4.2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

为有效管理现场展台施工、装卸及清理工作，展馆要求所有入场施工搭建商缴纳施工押金。押金缴纳金额如下：

展位面积	价格 (RMB)
标准展位改搭建	5,000 元
展位面积 $< 100 \text{ M}^2$	5,000 元
展位面积 $\geq 100 \text{ M}^2$	8,000 元

3.4.3 施工押金减扣规则

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确保遵守主办方及展馆方列出的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违反相关规则和条例，将被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施工保证金处罚规则	扣减金额
1	无证人员进行电气施工，将责令停止施工。	扣除 1000 元。
2	严禁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	扣除 1000 元。
3	所搭建的展台设计、结构与申报图纸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4	展台结构超过大会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100%
5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发意外或人员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	100%
6	在布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外的搭建物料，或未	50%

	能清理搭建垃圾、包装或建材	
7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50%
8	展台结构、装饰、家具及展品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9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及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0	使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50%
11	任何搭建材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展会期间发现置于展台以外	50%
12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实际赔偿支取

备注：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用电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3.5 施工管理费、设施费的缴纳

3.5.1 施工管理费、设施费的办理时间和地点

本展会施工管理费、设施租赁费在我司收到申请单后会根据申请内容出具付款通知书，请根据付款通知书的金额、账号在截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付款，为确保您的正常进场施工布展，请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

3.5.2 施工押金的办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9:00-17:00（提前进场请联系主场搭建）

地点：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 3 号馆序厅（东莞厚街）

收取单位：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

支付形式：现金或微信支付

3.5.3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返还时间及方式：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在展会期间未违反展会有关的规定、未损坏场馆设施等，由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运营部现场签字验收合格后原支付方式返还。

3.6 布展加班费用

1. 施工单位必须在当天下午 14:00 前向展会主场搭建方提交书面申请，逾期定单加收 50%加急服务费，费用自理。

2. 加班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以此类推。

3. 请酌情申请加班时间，如续加班时间，需收取加急费 50%

布展期间（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每个展位 最低 100 平米（净面积）起，超过 100 平米按	17:00-24:00	18 元/3 小时/每平方米
	24:00 以后	12 元/小时/每平方米

实际加班面积计算		
----------	--	--

3.7 水、电、气、吊点、提前进场及额外家具租赁（下载地址：

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

1. 请各参展商、搭建商自行下载附件表格按需填写租赁数量，扫描发邮件至：itpc_expo@163.com

联系人：龚碧晨先生（15921552941） 021-66770685

2. 租赁要求及付款方式：

a) 请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

b) 除非特殊说明，以上价格在整个展览会期间均有效。

c) 所有租赁项目均须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预订，预订租赁款均须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全额支付。

在我们收到您的订单后，我们将为您分别开出设施租赁付款通知和施工管理费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以全额付款作为确认，您的定单才会生效，否则预定单自动失效。

d) 逾期如需租赁：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租赁的设施，按租赁价 150%收取费用，11 月 26 日至现场租赁的设施展馆工程部根据可实施情况将有权拒绝所有申订。

e) 所有项目均为租赁性质，不可转换为其他项目及退回定单，现场退换所定项目或取消预定项目将不予退款。

f) 提供的表格中未列出的项目将另行报价。

3.8 展台搭建服务

●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锦程大厦 12 楼邮编：200070

电话：021-66770961 传真：021-63542227 邮件：396026244@qq.com

王守春 先生（15801712188）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被指定为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主场搭建商。同时，也可要求特殊装修展位的国内、外参展企业，提供展位整体策划及设计、施工方案的报图审核、工程制作、现场安装、全场维护及撤展等相关配套服务。

特装收费标准（参考价）：

a) 每平方米 800-1200 元；（桁架结构装修）

b) 每平方米 1200-1800 元；（铝合金结构装修）

c) 每平方米 1800 元以上；（木结构装修）

d) 其他可根据特装企业要求价格面议。

上述价格包含设计、策划、制作。不包含管理费、电箱租赁费、运输费以及展馆收取的其他费用等。

3.9 用水、电安全须知

3.9.1 用水安全管理

1.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2.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水并按私接水表用水量的两倍计费。

3.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4.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3.9.2 用电安全须知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50Hz。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承造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发现无证人员进行电气施工，将责令停止施工，并每宗扣除押金 1000 元。

4. 展位用电须自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 30mA）。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动力用电，必须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上述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若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 80%负荷，可一一对应地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几台动力设备共用 1 个接电电箱，则展位必须自带总电箱，设备用电不得直接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

5. 搭建期间临时用电须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布展用电；严禁使用卫生间等墙面插座电源。

6. 电气施工具体规范如下：

a) 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垫放置地面或者悬挂吊起，严禁直接放置地面。

b) 只允许一根电缆接入展馆提供的电箱，电缆必须使用五芯线，严禁使用四芯电缆外加接地线，严

禁使用花线。

c) 所有电缆载流量必须大于所申请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缆电线经过通道须使用过桥板。

d) 所有自带电箱必须带有接地排，展位用电所有接地必须从接地排上引出；所有金属支架、设备外壳必须接地，否则责令停止施工。

e) 照明线路和动力线路必须分开。

f) 所有电缆接线必须使用端子或者开关。

g)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的配电开关箱内必须设置 30mA 漏电保护器。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

h)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i)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构件相连。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j) 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100W 以上碘钨灯）。严禁使用 15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k) 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

l)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签署《安全责任书》，并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7. 施工完成必须由场馆方/服务商进行检查确认，严禁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

8. 所有布撤展期间必须文明施工，若对场馆施工设施设备造成损坏，须按场馆定损标准进行赔偿。

9. 开展期间如发生事故（跳闸、电气火灾等），由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参展商、场馆方/服务商确认详细事故记录及处理书。因展位用电原因导致频繁跳闸，场馆方/服务商有权暂停送电。

10. 筹展及开展期间，每天闭馆后须切断展位电源。

11. 特装展位须要求电工留展，确保故障及时排除与用电安全。

a) 场馆方将以《整改告知书》形式告知以上规定，如搭建施工违反规定，将由场馆方/服务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停电。

b) 整改期间展位暂停送电，需完成整改并检查合格一小时后送电。因贵司未按要求整改，或延误整改时间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贵司负责，场馆方/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标准展位的电气安全规定

a) 布、撤展单位不得擅自拆动和增减展厅内的一切固定电器设备和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主办方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b) 撤展单位对展位的搭建形式如有特殊要求，需提前 30 天与承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联系，经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c) 安装电器设备、灯具等应由持证电工按规定操作，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铝芯线和灯箱外封面使用非防火材料。

13. 布置参展样品的电气安全规定

a)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参展样品等物品之间须保持 50CM 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

b) 配电箱、插座不得隐藏在展样品中，要安装在明显及安全的位置。

14. 参展电器样品的安全规定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等），如确需展出用电，须由参展单位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使用。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供电的，须在 5 月 1 日前向主场搭建方递交《设施租赁申报表》时注明，现场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留有标志，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

15. 违章处理

a)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处理。

b) 对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c) 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展会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

d) 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展会安全管理规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停止对该展位供电，展会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e) 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展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10 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1. 除非得到主办方正式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展会结束前清拆及运走任何展台结构、物品和展品。

2. 展会闭幕后，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在大会规定时间内自行清理所有展品、展台搭建物料和废料。

3. 任何搁置于展会场地（包括通道）的物品被视为废弃物，主办方将予以清理，并按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 4.3—扣除施工押金。

4. 如参展商或搭建商未及时清理展台废料并还原展场，主办方将通过主场搭建商进行清理操作，并没收所缴纳的施工保证金。

5. 撤展期间，参展商如延长电力等供应，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12:00 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避免给机械设备带来损伤。

第四部分 运输服务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为了确保您的参展物品能顺利、安全、及时地运抵参展地，展会承办方指定东浩集团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唯一的展品运输和展品进出境清关总代理，为您提供展品运输、代理清关和现场装卸服务。

您可以根据您的具体情况就展品运输事宜按本指南要求及时与东浩集团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联系。

4.1 联系方式:

东浩兰生集团·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非展品寄送地址）：上海市光复路 757 号五矿大厦 5 楼

邮 编：200070

国内展品及现场联系人：孟羚旻先生

手 机：13795307591

邮 箱：meng@itpc.net.cn

传 真：021-62606624

4.2 展品送货地址:

（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7 点一下午 6 点）

收货人：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请勿填写个人姓名)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北山村桥头大街（华新物流公司）大门口旁

仓库联系人及电话：黄坚标 13710793800

包新朋 18475338360

进仓编号： 2020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

（进仓时请携带《进仓通知》-附件 2）

注：送货前请先联系！

4.3 包装及唛头:

4.3.1 展样品均要有良好的外包装，适合多次搬运和展览结束的重新装箱。

4.3.2 重件展样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易碎展样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志，并垫有防破碎和防震的内衬物。若展样品外包装完好，内装物品破损，我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4.3.3 展样品外包装两侧面必须有清晰的唛头标志。

4.3.4. 唛头式样:

2020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

参展商： _____

展台号： _____

箱 号： _____

总件数： _____

重 量： _____

4.4 委托方法:

展品由陆/铁/空等送达广州集货仓库: 请最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达。展品作出货运安排后, 请立即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见附件 1), 并签字盖章后通过传真或邮件【推荐】发送给我司。

4.5 展品由陆/铁/空等送达广州货运站, 委托依佩克前往货运站提货: 请最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达。

展品作出货运安排后, 请立即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见附件 1), 并签字盖章后连同提货凭证通过传真或邮件【推荐】发送给我司。

4.6 展品由展商自送达展馆: 展商在布展期间自行将送达现场展馆卸货区内。

注: 根据大会的安全操作规定, 布展期间不能在展馆卸货区以外的范围作业, 展商的送货车辆(包括快递车辆)必须自行办理车证, 并凭证进入展馆内卸货区后, 依佩克方可收货并提供服务。

4.7 我司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4.8 注意事项:

4.8.1 为了展馆内的装卸布展工作有序进行和防止游击装卸队偷盗展品或野蛮装卸损坏展品, 大会办只允许东浩兰生集团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在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展区内从事装卸服务业务, 其他人员、机械不得在装卸区域从事类似业务。

4.8.2 针对华南展撤展现场出现私人卡车揽货的行为。大会办及主场运输提醒各参展商, 为了保障展商展品安全和权益, 请展商尽可能使用自己的车辆或由主场运输提供的车辆进行布撤展装卸车作业。

4.8.3 为了提高华南展现场服务的有序及有质量的运输, 请展商不要给在现场作业的工人小费及其他物品。主场承运商在每个工作小组备有现场投诉信息表, 如对现场作业质量有异议, 请展商至现场工作小组投诉。接到投诉后, 主场承运商会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并处理, 以保证展会布撤展工作安全有效, 尽可能保障展商的最大利益。

4.8.4 为保证对展商的服务质量, 维护现场操作有序, 请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附件《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见附件 1), 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依佩克。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 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或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 依佩克不能保证能即可安排卸货、就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依佩克概不承担。

4.9 运输费率

一、展品到达东莞后的运输和开馆现场服务

A、服务内容

- 1、处理展品到达东莞后的有关文件；
- 2、把展品从东莞机场、码头、车站、仓库运至展馆现场存放地点；
- 3、提供开馆之前展品存放服务；
- 4、将展品从现场存放处运至展台；
- 5、协助展商开箱；
- 6、按照展商要求，协助安放重件（仅一次就位）；

B、收费标准：

1、铁路/陆路

1) 从广州收货仓库到展馆：人民币 120 元/立方米或吨（最低人民币 300 元/运次）

2) 展馆卸货区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一次就位：

单件重量（吨）	0.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0
费率（人民币元/立方 或吨）	85	105	140	170	200	240

3) 如需我司至车站、码头提货的，另加收：人民币 1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00 元/运次）

4) 展品场地管理费（代收代付）：人民币 25 元/立方米

注：收费标准按重量或体积择大计费。

2、空运

1) 从广州机场到展馆：人民币 1.50 元/公斤（最低人民币 300 元/运次）

2) 展馆卸货区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一次就位：

单件重量（吨）	0.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0
费率（人民币元/立方 或吨）	85	105	140	170	200	240

3) 展品场地管理费（代收代付）：人民币 25 元/立方米

注：收费标准按重量或体积择大计费。

二、展商自运展品到达展馆后的现场服务

- A、服务内容：
- 1、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
 - 2、协助展商开箱；
 - 3、按照展商要求，协助安放重件（仅一次就位）；

B、收费标准：

1. 展馆卸货区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一次就位：

单件重量（吨）	0.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0
费率（人民币元/立方 或吨）	85	105	140	170	200	240

注：收费标准按重量或体积择大计费。

【特殊组装、二次移位服务附加费】

上述费率均包含展品到达现场后的一次就位所使用机力及人力费用，如展品需要现场特殊拆装就位及二次移位（立起/放倒/吊装/脱帽/脱底/长时间待机等），我司将在上述费用基础上加收服务附加费，费率如下：

铲车服务费：

铲车吨位	3T	7T	10T
费率（人民币/小时）	50	100	150

吊车服务费：

吊车吨位	25T	50T	70T	70 吨以上
费率（人民币/小时）	230	400	1000	另议

备注：服务附加费最低收费标准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
超过 4 小时的部分按 1 小时起计收。

三、现场空箱操作费

包括展品外包装空箱的整理、搬运、堆存等：人民币 10 元/立方米/天

四、闭馆现场服务

- A、服务内容：1、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运回展台；
2、按展商要求协助搬移和包装展品，并把展品运送到现场存放处；
- B、收费：与进馆现场服务相同

闭馆现场服务及回运展品离开东莞前的运输

- A、服务内容：
- 1、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运回展台；
- 2、按展商要求协助搬移和包装展品，并把展品运送到现场存放处；

- 3、提供 7 天免费展品存放；
- 4、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 5、从现场存放处运至东莞车站, 码头, 机场。

B、收费：

与展品到达东莞后的运输和开馆现场服务相同；由我司代办托运业务的，收取代办费人民币 50 元/票。

五、银行帐号：

收款方：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飞虹路支行 076509-4292258683

六、注意事项：

- 1、以上报价只适用于境内参展商的境内货物。
- 2、以上报价只适用于正常工作时间（09：00-17：30），如需加班操作或遇法定节假日，费用另议。
- 3、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71 号、财税[2012]71 号文件规定，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依佩克将在现有报价的基础上另外代收 6%的增值税。
- 4、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会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依佩克的服务，及/或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附注：

- 1、展品超期存放费（超过 7 天免费存放期限的）：
陆运、水运展品： 人民币 4.00 元/立方米/天
空运展品： 人民币 0.30 元/公斤/天
- 2、晚到产品提货附加费(进馆前三天之后) 人民币 100 元/运次
- 3、20'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23 立方米计算, 40'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45 立方米计算。
空箱返回码头车站： 20'集装箱人民币 1200 元；40'集装箱人民币 1800 元。
- 4、如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则按计费重量收费(6 立方米折合 1 吨)。

第五部分 会务服务

5.1 酒店预订

深圳市杰深会务服务有限公司被推荐为“2020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商务接待商，负责会务接待、会议活动、商务考察、租车服务等。

联系方式:

深圳市杰深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源路广兴源互联网产业园1栋5层

联 系 人: 李明 (13823737978)、吴小姐 (15917565112)



官方指定酒店介绍（东莞市）

1. 东莞华庭花园酒店 地址: 溪头村东溪西路 68 号

房间/价格: 单/双人房 338 元/间/夜 (含早)



- 车程: 酒店距离厚街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大约 3 分钟
- 地铁: 鸿福路地铁站-A 出口, 距离厚街万达广场约 10 分钟车程
- 酒店位于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正对面, 酒店集客房、餐饮、娱乐为一体, 设计彰显现代化并独具风格, 结合高端的设施设备巧妙结合, 尽显至尊级的品位和舒适空间。

2. 东莞维也纳（厚街会展中心店） 地址: 家具大道 9 号

房间/价格: 单/双人房 270 元/间/夜 (含早)



- 车程: 酒店距离厚街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大约 1 分钟
- 地铁: 展览中心地铁站-B1 口, 酒店位于 3 号馆正对面
- 酒店客房采用观景飘窗设计, 空间宽敞明亮, 配备国际十大酒店集团首选的甜梦大床和 320 支纱的九孔纯棉被枕, 并覆盖全方位高速 wifi, 让您尽享甜美睡眠, 品味时尚体验。

3. 嘉华大酒店（国际展览中心店） 地址: 家具大道 1 号

房间/价格: 单/双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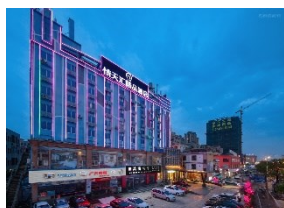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490 元/间/夜 12 月 2 日-12 月 5 日 470 元/间/夜



- 车程: 酒店距离厚街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大约 5 分钟
- 地铁: 展览中心地铁站-B1 口
- 酒店建筑面积为 21 万平方米, 分为主楼、A 座和 B 座 3 栋相连, 是国内名列前茅的超大豪华航母型五星酒店, 53 层酒店主体, 2500 平方的酒店大堂, 1048 间客房及套房, 设施设备齐全。

4. 情天汇精品酒店 地址: 南五大街与莞太路交叉口东北角

房间/价格: 单/双人房 258 元/间/夜 (含早)



- 车程: 酒店距离厚街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大约 4 分钟
- 地铁: 展览中心地铁站-D 出口
- 酒店以独特 多元化复式建筑为主, 拥有饱含负离子的客房, 商务中心, 是一家集商务、休闲为一体酒店。

5. 波仕商务酒店 地址：新塘凤凰路 88 号

房间/价格：单/双人房 258 元/间/夜（含早）



- 车程：酒店距离厚街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大约 5 分钟
- 地铁：展览中心地铁站-B1 出口
- 酒店是一家现代化商务酒店，欧陆式建筑风格，华贵富丽中空大堂，拥有设计新颖，格调高雅、新古典欧美式温馨风格客房，精致典雅、温馨舒适。

请注意：

- 主办方已议定了以上优惠价格。参展商须于订房截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通过**深圳市杰深会务服务有限公司**预定展会期间房间方可享受此优惠价格。
- 若需取消预定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若需更改预定，须提前 **3 天**通知。否则，酒店会收取第一晚的房费作为滞后取消的罚金。
- **深圳市杰深会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收到酒店房间预定单后及时通过传真或电邮给予确认。所有酒店房间的预定均须客人提供信用卡卡号以作担保。客人的房费及其他酒店内消费，请在退房的当天以现金或信用卡方式结清。
- **深圳市杰深会务服务有限公司**可提供除上以外的其他酒店，如有需求可直接与我公司联系。

第六部分 会刊及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为了更加方便和服务于各位参展商，今年我们启用会刊和标准展位楣板信息网上登录系统，展商快捷、准确的填写相关会刊内容申请表格。展商将使用各自不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该系统，完成所有会刊信息登记工作。

具体步骤如下：

1、登陆 IARS 华南展的官方网站 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点击进入**“展商系统”**进行网上资料递交。

2、输入用户名及密码进行填写递交（用户名和密码主办方将邮件通知展商，如未收到请及时联系主办方）；

注：展商将对您在网上所填写会刊内容的准确性负责，主办方不承担因信息输入错误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信息登录截止日期为：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七部分 会刊广告

会刊是“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期间唯一一本现场发放的展会刊物。内容集参展企业名录、展位号、“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展馆布局等内容于一体，是“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的精华集成，也是采购商的导购地图。电子会刊更有检索功能并含各企业产品介绍。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会刊》信息量大,针对性强,彩色精印,发行面广,是参展企业树立形象,提高知名度的首选媒体。也是银行、电信、物流、商业网站等服务型企业寻觅商机的好途径。

会刊信息:

会刊版面尺寸、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会刊				专业会刊				电子会刊		
序号	位置	尺寸 (mm)	价格 (元)	序号	位置	尺寸 (mm)	价格 (元)	序号	位置	价格 (元)
H1	内页半版	142×105	5,000.00	H11	内页半版	142×105	4,000.00	H21	片头广告	15,000.00
H2	内页整版	142×210	9,000.00	H12	内页整版	142×210	8,000.00	H22	企业介绍广告插入	3,000.00
H3	内页跨页	285×210	18,000.00	H13	目录前	142×210	10,000.00	H23	滚动广告	4,500.00
H4	目录前	142×210	20,000.00	H14	封三对页	142×210	12,000.00	H24	企业名录排名	4,000.00
H5	封三对页	142×210	28,000.00	H15	封二对页	142×210	12,000.00	H25	光盘封底广告	50,000.00
H6	封二对页	142×210	30,000.00	H16	封三	142×210	12,000.00			
H7	封三	142×210	30,000.00	H17	封二	142×210	15,000.00			
H8	封二	142×210	38,000.00	H18	封底	142×210	15,000.00			
H9	封底	142×210	50,000.00	H19	封面拉页	285×210	28,000.00			
H10	封面拉页	285×210	80,000.00	H20	证件挂绳	赞助费	50,000.00			

备注: 1、广告资料需提供广告菲林或光盘。需设计需提供图片、文字底电子文档。

2、会刊文字超字部分: 公司简介免费刊登 200 字中文, 2000 英文字符 (不能互相取替, 空格、标点符号算作字符)。超出部分按每 100 字增收 200 元人民币。

3、插入商标或公司标志:

参展商按一定收费标准，可将公司商标或标志列入会刊中，详细说明如下：

- (1) 黑白图像及文字；
- (2) 规格：15 毫米高×45 毫米宽；
- (3) 请将贵公司商标以“jpg, tif, pdf”格式保存（精度：300dpi）。

公司商标或标志按每个人民币 1000 元标准收费列入会刊中。

4、插入产品图片：

参展商 可将产品图片列入会刊中。详细说明如下：

- (1) 黑白图像及文字；
- (2) 规格：45 毫米高×70 毫米宽；
- (3) 请将贵公司商标以“jpg, tif, pdf”格式保存（精度：300dpi）。

产品图片按每个人民币 1,500 元列入会刊中。

5、特殊创意版面和组合投放价格另议，刊前须付款。

6、广告截稿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八部分 展馆现场广告位

（如有需求请直接联系主办方预定）

主办方联系人：王冠 先生 周郴梅 女士

电话：021-63811312 63811316

手机：13916152002 13818671036

邮件：gwang@shanghaexpogroup.com

zcm@shanghaexpogroup.com

备注：因涉及到某些广告位置已被租用，以免冲突，组委会需与场地方确认情况，如涉及到被使用的将另行沟通

第九部分 展商申请表

展商申请表一：

下载地址：

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	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	表格	4-1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展具租赁表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填报单位信息

参展商公司名		搭建商公司名	
展馆/展位号：		展位面积：	特装： 是 / 否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签字盖章：		日期：	

填写完整请拍照或扫描发邮件至：itpc_expo@163.com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碧晨先生（15921552941）	021-66770685
设施申请只接受邮件	

根据展馆规定，所以设施申请在截止日期后不可更换、退回或移位，敬请谅解。

编号	项目(规格: cm)	单位	单价(元)	租用数量	备注
A01	咨询桌（100×50×75）	个	150		
A02	方桌（65×65×70）	个	150		
A03	圆桌（65×65×70）	个	150		
A04	长条桌（1500×600×680）	个	180		
A05	低柜（100×50×75）	个	150		
A06	锁柜（100×50×75）	个	200		
A07	高低柜（30/60）	个	300		
A08	玻璃低展柜（100×50×100）	个	450		
A09	玻璃高展柜（100×50×200）	个	550		
A10	搁板（100×30）	块	65		
A11	斜搁板（100×30）	块	70		
A12	展板（100×244）	块	150		
A13	折门（100×200）	套	500		
A14	折椅	把	45		
A15	洽谈皮椅	把	75		
A16	吧椅	把	100		
A17	长臂射灯	盏	100		
A18	饮水机	台	150		
A19	液晶电视 42 英寸	台	2200		

展商申请表二：

下载地址：

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	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 2020年12月2-4日	表格	4-2
设施租赁表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填报单位信息

参展商公司名		搭建商公司名	
展馆/展位号:		展位面积:	特装: 是 / 否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签字盖章:		日期:	

填写完整请拍照或扫描发邮件至：itpc_expo@163.com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碧晨先生（15921552941）	021-66770685
设施位置图请与设施申请表一并发送方可视作完成申请工作 设施申请只接受邮件	
根据展馆规定，所以设施申请在截止日期后不可更换、退回或移位，敬请谅解。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租用数量	备注
B01	临时电源	10A/220V	个	500		布展期使用
B02	照明电源 设备电源	10A/220V	个	650		●24小时用电必须申报 （在展期接驳标准上加收60%费用），含220V照明用电 ●照明用电与设备用电须分开申请 ●提前送电在原单价标准上增加20%服务费/个/每天。
B03		15A/220V	个	850		
B04		15A/380V	个	1250		
B05		20A/380V	个	1650		
B06		30A/380V	个	2300		
B07		40A/380V	个	3100		
B08		60A/380V	个	4300		
B09		100A/380V	个	6950		
B10		150A/380V	个	12000		
B11		200A/380V	个	19800		
B12	展台用水	直径25mm，压力2kg/m ³ ，流量2m ³ /小时	个	3250		每条管道只允许连接一台设备，不可并连多台，开馆前30分钟开放，闭馆后30分钟关闭
B13		来水分支	个	1100		
B14		去水分支	个	1100		
B15	压缩空气	1/2HP(流量值0.05m ³ /分钟)	个	850		●压缩空气之气压标准为0.6Mpa。 ●提前送气在原单价标准上增加20%服务费/个/每天。
B16		1HP(流量值0.1m ³ /分钟)	个	1350		
B17		2HP(流量值0.17m ³ /分钟)	个	2080		
B18		3HP(流量值0.05m ³ /分钟)	个	2750		
B19		4HP(流量值0.05m ³ /分钟)	个	3650		
B20		5HP(流量值0.05m ³ /分钟)	个	4950		
B21	宽带	2M 宽带	条	1050		光纤提供2个免费IP，如需增加1个，每个200元
B22		10M（光纤）	条	6500		
B23		20M（光纤）	条	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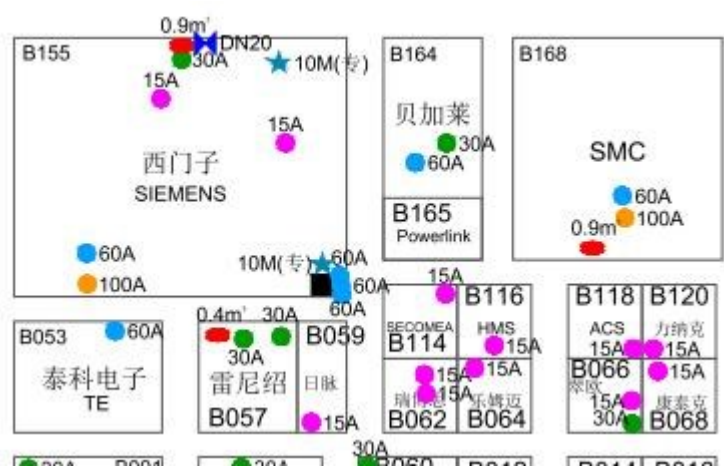
B24		50M（光纤）	条	16500	
-----	--	---------	---	-------	--

请附上设施位置图；

1) 请参考下方图片，将贵司所申请的设施标注在展位平面图上，以便提前安排摆放；

2) 现场移位：原申请设施不予退款，新增设施按 150%收取费用

（设施位置图请与设施申请表一并发送方可视为完成申请工作，如缺少设施位置图，贵司的申请将不予接受。）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

展位号： 公司名称（填写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地址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 若不完整提供及未提供以上信息，我公司将默认开局增值税普通发票，以汇款公司名称为抬头。 ※ 发票一旦开具不予更改。要求字体清晰。 ※ 本公司不接受个人汇款、微信及支付宝转账。

展商申请表三：

下载地址：

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	广东现代国际博览中心	表格	4-3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提前进场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填报单位信息

参展商公司名	搭建商公司名		
展馆/展位号:	展位面积:	特装: 是 / 否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签字盖章:	日期:		

填写完整请拍照或扫描发邮件至：itpc_expo@163.com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碧晨先生（15921552941）	021-66770685
设施申请只接受邮件	

根据展馆规定，所以设施申请在截止日期后不可更换、退回或移位，敬请谅解。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租用数量	备注
编号	项目	日期	时间段	单价（元）	共几小时	备注
C01	提前进场申请	11 月 29 日 (9:00-18:00)		18 元/3 小时/ 每平方米		每个展位最低 100 平米（净面积）起，超过 100 平米按实际加班面积计算
C02		11 月 29 日 (18:00 以后)		36 元/3 小时/ 每平方米		

展商申请表 4:

下载地址:

http://huanan.iars-expo.com/exhibitor_center/exhibitor_download

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	广东现代国际博 览中心	表格	4-4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吊点租赁申请表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填报单位信息

参展商公司名	搭建商公司名		
展馆/展位号:	展位面积:	特装: 是 / 否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签字盖章:	日期:		

填写完整请拍照或扫描发邮件至: itpc_expo@163.com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龚碧晨先生 (15921552941) 021-66770685
设施申请只接受邮件

根据展馆规定, 所以设施申请在截止日期后不可更换、退回或移位, 敬请谅解。

编号	项目	费用	租用数量	备注
D01	条幅吊点	2,600 元/点		1. 此价钱只针对位于马道之下且 10 条（不含 10 条）条幅以上、AE 区吊条幅且 10 条（不含 10 条）条幅以上; 2. 条幅吊点宽度（悬吊轴心必须为非焊接的完整体）<3 米: 2 个吊点; 3. 条幅吊点宽度 > 3 米: 3 个吊点以上; 4. 条幅上下两条吊杆必须为单条整体, 如因接驳不好造成的条幅吊不平整由制作方负责。
D02	架构吊点	2,600 元/点—5,200 元/点 （展馆只提供架构吊点点位, 施工人员及设备租赁费用由申请公司自行承担）		1. 非马道外单点垂直吊点具体价钱视难易程度而定, 重量不超过 0.5 吨/点, 每点以与悬吊物接触点为计费标准; 2. 所需承重吊点必须安全可靠, 接点或焊点必须巩固; 3. 垂直吊点一般情况下不同意再分叉或分支两根以上吊点, 必要时必须申请, 同意后才有效。

备注:

1. 申请吊点的公司必须提供审核施工图（含效果图、尺寸图、材料说明、重量、悬吊物底部离地高度, 请按下图案例样式提交相关图纸）, 经审核批准确认后方可吊装;
2. 本说明解释权归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
+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

● 点位

悬挂物详细数据

图例	名称	数量	单个重量	总重
①	灯具类型	18	5Kg	90Kg
□	造型棚格	1	125Kg	125Kg
□	软膜	36平方	8Kg	288Kg

结构详细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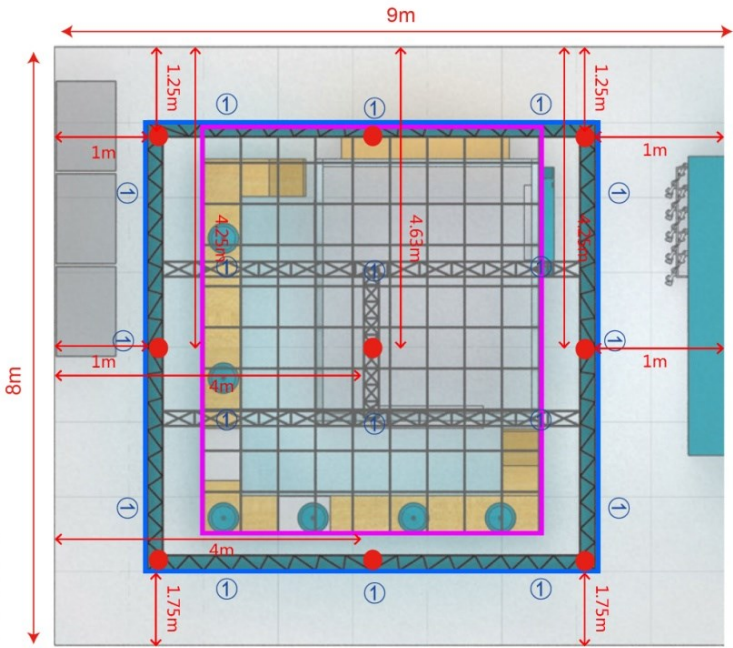
铝架(300*300mm) 总重= 8Kg (每米) x38m=304Kg

图例	名称	数量	单个承重	总承重
★	吊点点位	9	150Kg	135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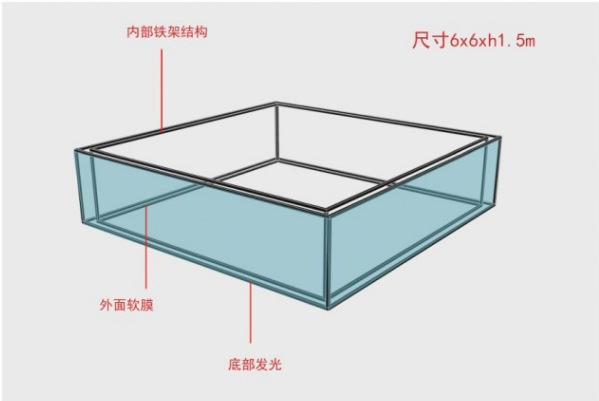
吊点总承重需大于整个吊挂结构重量

请在表格中按需填写物料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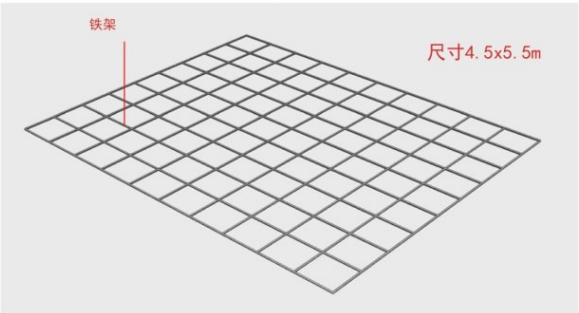
吊挂物料数据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重量/KG	总重量/KG
灯光类			
*			
*			
结构类			
*			
*			
吊点点位	数量/个	单点承重/KG	总重量/kg
★			



3.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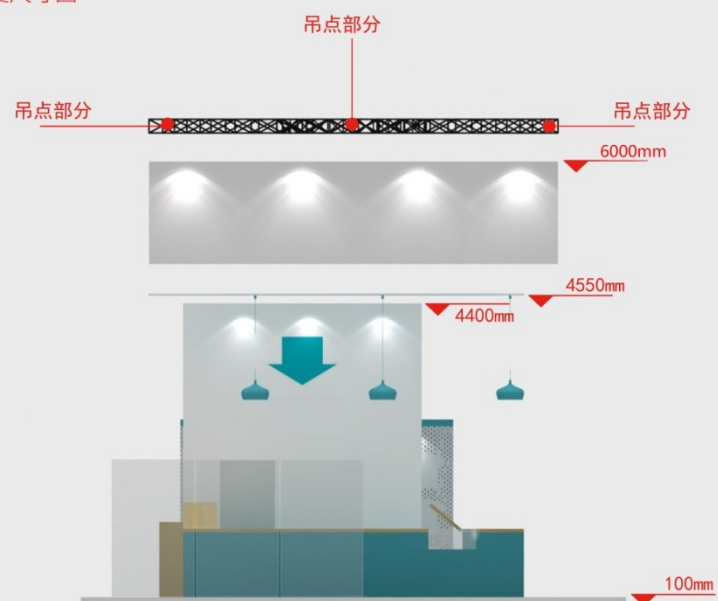


铁架= 8Kg (每平) x36m=288Kg



铁架= 5Kg (每平) x25m=125Kg

4.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5.多角度效果图

